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<p>上當事人間為 房屋漏水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房屋門牌號： 二、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： 三、漏水處所： 四、損害情形： 五、聲請人係上開房屋：（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） 【】所有權人 【】承租人 六、漏水可能原因：（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） 【】管線年久失修 【】裝潢施工不慎 【】外牆龜裂 【】原因不明 【】其他原因： 以上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</p>							
<p>（本件現正在 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</p>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<p>此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